



申请家庭团聚 / 结婚签证所需基本德语知识的证明

- ⇒ 您想迁居德国去您配偶那里吗？
- ⇒ 或者您想同您配偶一起迁居德国吗？
- ⇒ 或者您想到德国结婚并与您配偶共同生活吗？

如有上述情况，您必须在入境德国前证明您已具备基本德语知识，以确保您在德国从一开始就能用简单的德语进行交流。

1. 什么是基本德语知识？

基本德语知识是指“欧洲语言共同参照标准”初级水平 A1 所要求掌握的德语知识，包括您理解并运用熟悉的日常短语和简单句子（例如：问路、购物等）。您应该能作自我介绍和介绍他人，提出并回答有关您本人的问题。例如：您住在哪里？或者您认识哪些人？您也应该能够书写一点德文，如：能够在官方机构的表格上填写姓名、住址、国籍等信息。欧洲语言共同参照标准提供关于 A1 级语言能力的详细信息：

<http://www.goethe.de/ger>

2. 我如何掌握基本德语知识？

如果您还不具备基本德语知识，那么您有各种各样学习德语的机会，如：参加各培训机构提供的面对面培训、网络或远程课程。没有硬性规定的课程，如何获得所需知识，由申请人自行决定。但是签证申请程序中需要指定的证书，详情参见第 3 点。

有用的网址和链接：

- **歌德学院语言学习信息：**

<http://www.goethe.de>

- **“德国之声电台”语言学习信息**

<http://www.dw-world.de> ; <http://www.mobile.dw-world.de>

- **德福考试语言学习信息：**

<http://www.testdaf.de>

3. 我如何证明具备基本德语知识？

通常，您必须在德国使领馆申请家庭团聚或结婚签证时、特殊情况下最迟在获得上述签证前出示语言知识证明。为此，您必须在签证申请资料中附上符合欧洲语言测试协会（ALTE）标准且有资质的考试机构的语言证明，该考试机构在所在国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并向其派遣了工作人员。

通常可提供如下语言证明：

- 歌德学院语言考试“初级德语 1”
- 欧洲语言证书 (Telc) 有限责任公司“初级德语 1”
(该公司为德国业余大学联合会的分支机构)
- 奥地利德语语言证书考试中心 (ÖSD) “初级德语 1”
- 德福 (Test DaF) 考试院“德福考试证书” (德福考试院是哈根远程大学与波鸿鲁尔大学联合设立的考试机构；德语语言测试水平为 B2 以上)

请您向各考试机构咨询是否能在中国参加语言考试。并非所有考试机构都在中国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并向其派遣了工作人员。

请您在签证申请材料中附上上述提及的一种语言证明的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4. 有例外情况吗？

在申请所需签证时，如果符合并证明以下情况之一，可不出示德语知识证明：

A. 当配偶迁居德国时，婚姻关系已经存在，且配偶拥有下列居留证之一：

- 高级专业人士 (《居留法》第 19 条)
- 科研工作者 (《居留法》第 20 条)
- 公司创建人 (《居留法》第 21 条)

B. 配偶是

- “欧盟蓝卡”持有人 (《居留法》第 19 条 a)
- 持落户许可的科研工作者
- 有避难权者 (《居留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3 款)
- 受认可的难民 (《居留法》第 25 条第 2 款、第 26 条第 3 款)
- 来自欧盟其它国家的有权长期居住者 (《居留法》第 38 a 条)
- 配偶是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加拿大、韩国、新西兰、美国、巴西、萨尔瓦多公民

尔瓦多公民

- 配偶是欧盟 (除德国外) 其它成员国公民

C. 因经证实的身体、精神或心理疾病或残疾，无法获得简单的德语知识 (凭医生诊断证明原件及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只能在签证审理过程中由德国驻华使领馆与相关外国人管理局商定。

D. 已经基本具备融入德国的条件 (如：通过下列证明：大学毕业证书(一般至少 4 年的学士学位证书)、现雇主出具的工作证明和/或德国雇主的聘用证明 (均须原件及德文译文和各 2 份复印件)。是否属于特殊情况，只能在签证审理过程中由德国驻华使领馆与相关外国人管理局商定。

E. 在同德国使领馆官员面谈申请签证时，您能毫无疑问地证实，您已显然掌握了所需的口语和书面知识。

F. 您去德国与您的德国籍孩子团聚或您与您的德国籍孩子一同前往德国。

G. 根据德国联邦行政法院 2012 年 9 月 4 日第 BVerwG 10C 12.12 号判决，如果德国公民的外国配偶在德国境外学习德语过于困难或经过一年的刻苦学习仍不能掌握基本德语知识，则不再要求该配偶在入境德国前证明其德语水平。前提是，申请签证时对造成困难的原因和此前付出努力的陈述是可信、可理解的。但在入境德国后，外国配偶只有掌握了必要的德语知识，才能获得居留许可。